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請人 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仁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亦有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破產聲請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所提資料不完整，應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- 02 二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- 03 (一)、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- 04 (二)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- 05 (三)、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- 06 (四)、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，及有無
- 07 受執行之情形。如聲請人與債權人間如有相關訴訟，並應請
- 08 聲請人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則應
- 09 提出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- 10 (五)、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- 11 (六)、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
- 12 相關證明。
- 13 三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
- 14 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資遣費，如有，應說明
- 15 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
- 16 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7 四、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